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事项的关注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2019]451号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发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金贵债”）。2019年11月3日，东方金诚将金贵银业主体信用等级和“14金贵债”信用等级均下调为C。

东方金诚关注到，2019年11月9日，公司发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不动产被查封的公告》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称截至2019年11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35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18208554.6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9%；截至2019年11月8日，公司被查封的土地房产账面价值1055437472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55%，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9.01%；因合同纠纷、保理融资合同纠纷以及借贷合同纠纷等，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曹永贵等作为被申请人新增5项诉讼事项。

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发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公告》，称公司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之间的保理合同纠纷被相关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公司因流动性不足的原因，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等，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给付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2019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称截至2019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3073676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7.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0%；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8283187485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东方金诚将对上述情况保持关注，并继续密切关注金贵银业的信用状况及“14金贵债”的后续偿付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